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426号，租用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已建4栋1层厂房（其中3栋为实验

楼，1栋为辅助用房）及1栋2层办公楼，对其进行内部改造及装修，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48m^2，主要包括实验区、办公区，新建实验废气收集系统、中和沉淀池、厨房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依托租用厂房。项目建成后拟开展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泥/固废、噪声等环境样品有机、无机、理化、微生物（废水中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常规检测项目，不含食品检测和放射性检测，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0〕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应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20-200）一级A标准后方可外排。建筑材料尽量选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噪声污染；装卸、搬运物件时轻拿轻放；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堆至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院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验室器皿第二次清洗废水应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厨房废水应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员工办公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统一汇集排入化粪池，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m，且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不能达到该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必须按照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即：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3，排放速率≤0.7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排放速率≤0.13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3，排放速率≤0.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5.0kg/h，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样品前处理室和仪器室未被收集逸散的废气、土壤样品处理产生的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厂界浓度最高点硫酸雾≤1.2mg/m^3、氯化氢≤0.2mg/m^3、氮氧化物≤

0.12mg/m^3，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严禁发生废气污染扰民。

五、项目内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m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m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1.5m以上。

六、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破碎玻璃器皿（沾染化学试剂）、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酸碱、有机废液、第一道器皿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得随

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850m³/a，其中：COD 排放量≤0.212t/a，氨氮排放量≤0.021t/a，总磷排放量≤0.004t/a；废气排放量≤300 万 m³/a，其中：硫酸雾排放量≤0.0025t/a，氯化氢排放量≤0.00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0036t/a，VOCs 排放量≤0.00088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